

石狮市永成五金加工厂五金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01 日，石狮市永成五金加工厂根据《石狮市永成五金加工厂五金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市永成五金加工厂位于石狮市宝盖镇塘头工业区，是一家从事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建设“石狮市永成五金加工厂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由于项目部分设备及工序尚未引进，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五金制品 30t。项目共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委托 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永成五金加工厂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原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开工，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05 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为 92350581MA2YE1BM02001X。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33.3%。

4、验收范围

年产五金制品 30t。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一致，主体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不超过原有环评，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现有 2 台压铸机，2 台压铸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压铸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项目厂界；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4 固体废物

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锌合金边角料其产量约 0.42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尘渣收集量约 0.02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0.6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现有 2 台压铸机，2 台压铸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压铸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出口（Q1）监测颗粒物最大值为 $<1\text{mg/m}^3 \leq 150\text{mg/m}^3$ ，因此，本项目熔化压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50\text{mg/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13\text{mg/m}^3 \leq 1.0\text{mg/m}^3$ ，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424\text{mg}/\text{m}^3 \leq 5.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压铸件、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贡献值等效声级（Leq）为 55.4-559.6dB（A） $\leq 60\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a)一般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锌合金边角料其产量约 0.42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尘渣收集量约 0.02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0.6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未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项目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值，因此无法计算其去除效率。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石狮市永成五金加工厂五金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石狮市永成五金加工厂

2025年8月1日